

我国慈善文化的当代反思

贾乐芳

摘要: 西方文化蕴涵的自治传统和互助精神,为慈善事业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基础。在中国,传统文化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存在及其存在方式,从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到审美方式和评价方式。反思慈善文化,对于我们如何构建一种有爱心、有信仰、有阳光、有尊严的生活而言,无疑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启示与价值。

关键词: 慈善 文化 反思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338(2011)01-0030-04

作者简介: 贾乐芳,男,哲学博士,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科技哲学。

所谓慈善事业,是一项“以‘道德人’人性假定为基础、第三域组织为依托的崇高且神圣的社会公益事业。”^[1]“所谓慈善文化,是指社会对有关慈善知识以及慈善态度的一种意念模式和思想体系。”^[2]无论是慈善理念还是慈善实践,都必然受到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慈善实践的选择、意义和使命是嵌入并纠缠于制度情境之中的。以开放的心态和比较的视野反思慈善文化,就是对关涉慈善事业的伦理观念、法律制度、组织机构、实践方式进行自觉的反思和反观,对于我们深度地理解当代慈善文化的普适性与特殊性、全球性与民族性、商业性与公益性之间的内在张力,对于我们如何构建一种有爱心、有信仰、有阳光、有尊严的生活而言,无疑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启示与价值。

一、我国慈善文化的历史评判

(一)道德的偏执

慈善文化是慈善场域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利他主义价值观是慈善行为的理论基础。在内在动机的博弈过程中,精神追求战胜了物质追求而处于主导地位,从而产生了慈善行为。美国人的慈善意识是理性的,这种理性的态度源于美国文化中的自治传统和互助精神。自治传统形成于殖民时期。与自治传统相伴生的是互助精神,表现为一种超越功利考量的利他同情心和社会责任感。这种精神肇始于早期移民遭遇的恶劣环境,最初是出于生存的必要,后来基于深刻的生存感悟而衍生为自然的本意。移民过程使人际关系超越了家族范畴而扩展至陌生人范围,使“博爱”成为移民扎根异域的精神支柱。慈善行为需要自觉的社会责任意识,需要公民个体的觉醒和公共空间的培育,以自由为原则的公民精神是慈善事业存在的内在前提,以平等为理想的市民社会是慈善事业发展的现实土壤,而公民精神和市民社会则是建立在对国家和政治敬而远之的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美国人的慈善理念是清醒的、冷静的,因而具有独特的价值。他们认为,在法律意义上,个人财富是私有的,但在道德意义上,超出生活需要的财富则是社会的。这种慈善理念已经超越了血缘宗法社会中官民之间、贵贱之间的“恩被于物”,超越了“施舍”带有的尊卑等级观念,规避了因受“恩赐”而带来的诸如自卑之类

的心理伤害,因而具有了人格平等的意义。帮助了需要帮助的人,就是帮助了自己、帮助了社会,是在人文精神的层面上对桑梓与邻里的突破、对“个体”与“有限”的超越。

中国人有着不同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在遭遇事情时,我们首先考虑的不是能不能的问题,而是该不该的问题,能不能是一种知识论意义上的选择,而该不该则是一种道德论意义上的选择。中国人往往喜欢将整个世界纳入道德视野,秉承的是一种道德尺度,体现的是一种自觉的道义担当,这是中国文化的志趣和偏好所在,也体现了中西文化对于道德的理解和追求是有差别的。当慈善问题摆在面前,我们想当然地撇开了“能不能”的问题,而在“该不该”的问题上思辩与论证,因而往往显得优柔寡断、不知所措,这与我们的思维惯性不无关系,从而导致了中国的慈善事业举步维艰。当中国人在“能不能”和“该不该”的问题上纠缠不清的时候,忽然意识到慈善工作是需要行为主体的,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政府。“国有饥馑,卿出告余,古之制也。”^[3]是的,在传统政治观念中,政府在慈善事业中的地位稳如泰山、毋庸置疑。开仓赈灾是政府的惯例,是一种制度化行为,政府救济往往涉及育婴、保节、济贫、丧葬等各个领域。因为保障民生是政府的天职,是一种当然责任,这不仅是对威胁统治阶级利益的群体的一种精神制约,不仅是涉及人心向背的政治问题,简直就是政府合法性、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表征。儒家伦理的官本位思想弱化了国人的公益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个人慈善行为的存在俨然是政府失职的佐证,政府仁政与民间慈善之间存在着天然的排斥性。权力意志和全能政府铸成的思维定势阻碍了个人慈善意识的养成和公众慈善文化的形成,慈善主体的官本化深刻地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发展路径。今天的非盈利组织是需要挂靠在政府名下的,这或明或暗的官方烙印使许多本应由社会组织自行解决的问题,都被纳入政府的行政范围,使人们对政府的期许值和依赖度倍增。今天的民生事务不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因为慈善事业既不适合市场的利润逻辑,也不适合政府的公共服务逻辑,而是政府、社会和个人基于利他主义的普世价值观而做出的公益行为。当然,慈善扩大到公益是历史的必然。

(二)评价的困惑

社会属性是人的根本属性,社会的审美方式和评价方式决定性地影响着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社会对慈善的评价主要有过程论和动机论的分野,评价的实质是人们基于伦理的方式对社会分配的考量,反映了社会对公平公正的追求。过程论强调慈善的具体实践过程而不在意慈善的最终目的,这是一般中国人所秉承的态度。也就是说,人们往往从事着力所能及的慈善体验,至于慈善行为的最终结果,人们习惯性地将责任主体锁定为富裕阶层、知名企业、党和政府,这种思维惰性是迟滞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原因。慈善不是有钱人的体面游戏,弱势群体也并非只是慈善的受众,实际上,平民才是慈善活动的主体和基础力量。动机论则主张人的慈善行为源于先验的善良意志,预设了慈善动机的纯洁性,考究慈善过程的为人与无我境界,拒斥任何功利目的搭便车的行为。事实上,道德是有层次的,将道德建设只定位于崇高、纯洁的层次,显然是形而上学的。

慈善不仅源于道德的自我养成,而且是具有社会历史主体性的个人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蕴涵着人与人之间深深的精神慰藉、暖暖的相濡以沫以及静静的心灵安适。当然,对慈善动机的价值评价的确不是件简单的事情,因为慈善事业“是对社会资源的一种合理、有效的重新配置和开发。这种重新配置的动力来自两个方面:慈善的心灵和利益的驱动。前者是人类善良本性的显现或引发,后者是人们对个人利益的明智选择。”^[4]事实上,人们参与慈善的内在目的往往是多元的,无论是精神慰藉还是名利双收,都需要社会的理解和宽容。人类社会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是一种普遍的存在,慈善事业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何况,慈善事业的旨归不是消灭人类的不平等状态,而是对政府刚性的制度安排无法企及的社会缺陷进行补救而已。其结果是促进公民对社会共同体的认同、凝聚与忠诚,体现的是一种反映基本道德和政治价值的公共精神,追求的是一种关注全体公民和社会整体生存与发展的价值取向。对于慈善受众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要在制度设计的层面上对生存权予以适当的倾斜。慈善的本质是爱,从事慈善活动本身比价值评价更具有务实精神和现实意义。考量慈善动机的视野是有局限的。以促进公平公正为己任的慈善事业,其深刻的内涵已经远远地超越了慈善本身。在当下,主流意识形态应该大张旗鼓地高调宣传慈善文化,形成包容的思维方式、多元的审美方式、公正的评价方式以及宽容、理解、鼓励的慈善环境,促使人们在道德自觉的层面上体认和领悟生命的厚度,实现

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

(三)诗意的暧昧

中国文化在处理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时,不是先实现人与世界的分裂再寻求统一的路径,而是在人与世界的分裂之前就自我完成。诗意化的中国文化具有象征意义,符号和意义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一种暧昧的、不确定的相似关系,这就决定了中国文化具有意义的深度空间。

中国文化是不缺乏慈善理念与传统的。先秦时期诸子们“仁义、兼爱”等思想是我国慈善实践的理论依据。“勿以善小而不为”(《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认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是人性所固有的,对他人的不幸予以同情和援助,是人类心灵深处善良本质的反映,是人们扬善抑恶的力量之源。我国早期的民间慈善事业大多由寺院和信徒从事,而带有自觉色彩的慈善实践则始于宋元时期,从慈幼局、安养院、慈济局到开设义庄等等逐渐成为一种社会风俗。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初步具有了多样性、普遍性、持续性和志愿性的特点,虽然不能称得上是一种制度化的慈善事业,但是慈善文化已经开始具备了某种程度上的现代意义。但总地来说,中国人的慈善行为往往是个体的、自发的、自律的,几乎没有任何强制性的规定。而肇始于基督教的“原罪说”、“救赎说”的西方慈善文化,从对自然的敬畏、对上帝的热爱演化为对人的慈善,追求“平等”和“博爱”的人格品质,他们的慈善行为往往是群体的、自觉的、他律的。中国文化相当看重亲情伦理和祖宗崇拜。“光宗耀祖、造福桑梓、荫及子孙”等传统思想以及“子承父业”的世袭的遗产继承方式,使偶然性、随机性的民间慈善活动带有浓厚的乡土观念和血缘情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的生活理想,昭示着我们的仁爱与慈善是有层次的、有顺序的、有限的,通常遵循由己及人、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游戏规则。我们相信善有善报是狭隘的,但对慈善去向的清晰关注带有某种期待道德回报的意味。现代慈善是以慈善组织为中介而发生的对陌生的他者的伦理,捐献者与受助者分离的意义在于可以有效地消解受助者在人格和尊严方面不平等的心理定势。这种慈善原则是对具有封闭性的中国传统伦理的超越,它使“捐献者少了恩赐的色彩,多了回报社会的光荣;使受助者少了感恩戴德的负担,多了正常融入社会的机会”^[5]。

二、我国当代慈善文化的构建

性善论是我国慈善文化的哲学基础,传统的民本意识、仁义思想、慈悲观念和大同理想是慈善文化的肥沃土壤。对人的生存状态的关注和对理想生活的追求是构建当代慈善文化的出发点,对中国传统文化伦理的历史信仰是构建当代慈善文化的历史前提,而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和邓小平共同富裕的思想则是从事慈善实践的理论依据。慈善文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的历史标志,是社会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等发展状况的综合反映,体现了浓浓的人文关怀意味,表征着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状态,折射出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审美方式和评价方式,影响着人们的存在及其存在方式。我们在无意之间为慈善事业构筑了坚固的心理、制度和认同的樊篱,对传统文化和文化传统的反思是痛苦的,但是,只有通过清醒、冷静的反思,我们才可以更好地反观和及时地调整我们的存在及其方式。对弱势群体的关注程度和支持力度,已经成为衡量世道人心、文明程度的标尺。慈善组织“处于公民与国家之间,是消解两者紧张博弈关系的中介……承担起了‘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的特殊角色”^[6]。对于林林总总的民生问题而言,慈善是润滑剂,是平衡器,是解压阀,是社会建设的有力杠杆,是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是一只看得见的温柔的手,是继市场主导、政府主导之后的以道德为原则的第三次社会分配。慈善的道德性质逐步得到了主流意识形态的肯定,国民的慈善意识也日渐苏醒,个人的慈善意愿已经具备了逐步释放的有利条件,发展慈善事业已经初步具备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基础。为了改变认同式微、门可罗雀的当代慈善境遇,应该在观念、制度和实践层面上有所作为,以保证慈善事业的未来充满阳光。

在观念层面上,传统的慈善观念仅仅停留在个人修身的范畴和个人功德的层次上。因此,对慈善意义的追究应该有一个观念的嬗变,那就是将个人修身的范畴扩展到公共意识的范畴,从个人功德的层次上升到社会责任的层次。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是个人自我强加的义务,是慈善文化内化为个人的一种自觉意识。责任的承担彰显了人的存在的价值,对生存磨难的超越显示了人的生命意义。慈

善是现代公民主体地位的体现,蕴涵着丰富的价值理念和人文诉求,它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帮助,更是一种相互理解与尊重,体现了对生命的敬畏、对人的价值的关怀乃至对自然的善待,是深层次的文化态度与价值取向的认同,是人的本质的体现,是现代化视野和全球化胸怀的当代彰显。应扬弃传统的慈善文化并激活其活性因子,重构符合现代国人心态的、适应现代社会道德的、具有国际含义和思想深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土慈善理念,以全球化思考与本土化行动追求我国慈善文化的自我书写和文化再现。

在制度层面上,慈善事业离开政府的支持是难以想象的,但问题是政府应该以什么样的姿态和方式支持慈善事业。一方面,在重大灾难面前,政府在第一时间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救援,举国慈善的独特体制的力量令世人敬佩。另一方面,我国传统的行政体系对民间慈善行为的表达是有着抑制作用的。关系本位和权力本位的慈善文化作为一种工具性存在,导致与政府有姻亲关系的慈善组织具有资源优势。对于公民慈善的动力而言,是一种潜在的伤害,在运作逻辑上,导致慈善组织游离于行政化和草根化之间的痛苦的异化状态,因而行政干预也容易遭到人们的天然排斥。当然,“慈善事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文件中的出现,意味着中国式的民间慈善组织诞生制度困境正在逐步解除。基层慈善组织正不断拓展,从事慈善的实践领域和自主空间正在不断扩大。事实上,政府推行的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等政策,已表征着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初步具备了宽松的环境和广泛的基础。应通过进一步完善立法确立慈善组织的性质、地位、规范,完善慈善事业的发展、运作、联盟、评估和监管机制,增加捐款免税、支援者权益等公共政策的优先考量,为慈善事业的社会化、常规化、职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制度保证,与时俱进地展示制度的魅力。

在实践层面上,虽然慈善是一种自主自觉的行为,需要轻松、自然和纯粹地表达善意的氛围,必须尊重个人在参与意愿、参与程度、参与时机、参与场合等表达方式层面选择的自由,但是,政府应该对包括慈善在内的社会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内在的道德驱使与外在的责任约束的整合机制,并将当代慈善理念系统化地、制度化地纳入公民道德素质教育体系,改变慈善文化教育的缺位状态及其自发状态,让慈善意识内化为稳定的民族心理和群体意识,物化为活生生的现实存在,广泛而自觉地浸润于社会实践生活当中。慈善实践还应该充分考虑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国人纯朴高尚的道德情感,避免使其因接受慈善救助而在人格和尊严上受到伤害。应借鉴西方成功的运作方式和运行规范,从根本上荡涤和摒弃功利主义的文化色彩和行政化的运作方式,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对市场规则的适应力,提高平民社会的慈善认知度和参与度,消除现实社会中存在的藏富、炫富与仇富情结,鄙视为富不仁、畸形消费与奢靡之风,放下从事慈善的心理包袱,使更多的人享受到阳光和温暖,造就一个人人慈善、快乐慈善的和谐的理想社会。

参考文献:

- [1] 辛本禄. 意识、机制及实现路径——发展慈善事业需着重解决的几个关键环节[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09(3).
- [2] 汤仙月. 论我国转型期慈善文化的构建——以中西慈善文化比较的视角[J]. 南方论刊, 2010(6).
- [3] 国语·鲁语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4] 姚俭建, Janet Collin. 美国慈善事业的现状分析: 一种比较视角[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1).
- [5] 郑功成. 论慈善事业[J]. 中国社会工作, 2004(5).
- [6] 商文成. 第三次分配: 一个日益凸显的课题[J]. 兰州学刊, 2004(4).